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4期 总第31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8月29日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高铁新站北广场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 (1)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9)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12)
- 牡丹江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若干政策措施 ..... (13)

### ● 市直部门文件

- 2024年拟批准新建(迁建)加油站公示 ..... (30)
- 牡丹江市商务局关于追加2024年“黑龙江省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参与市场主体名单的公示 ..... (32)
- 牡丹江市商务局关于2024年黑龙江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政策参与市场主体名单的公示 ..... (34)
- 牡丹江市综合执法局关于停车场的公告 ..... (37)
- 关于牡丹江市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相关部门举报电话的公示 ..... (38)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铁新站北广场东侧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牡政复〔2024〕26号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批复高铁新站北广场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牡规办呈〔2024〕12号）已收悉。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控详规划方案共1项。

此复。

附件：控详规划项目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

附件

## 控详规划项目单

序号	项 目	时 间	备 注
1	高铁新站北广场东侧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	2024年7月14日	第17届16次 牡丹江市规划 委员会会议纪要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牡政规〔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第17届5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 牡丹江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 第755号），按照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关于“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体系”的部署要求，更大力度推动全市个体工商户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积极稳定个体工商户发展存量

1. **落实歇业备案制度。**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的，确实有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缓冲性政策，推行歇业备案制度，允许办理备案手续后歇业，营业执照效力不变，降低经营主体维持成本，助力经营主体合法合规渡过难关，待经营条件好转，重新开展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

2. **积极抓好信用修复。**优化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在履行法定义务符合条件后，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个体工商户，在履行法定义务符合条件后，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时进行信用修复，重新塑造信用形象，步入正常经营轨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制度，在严守法律、法规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柔性监管执法方式，综合考虑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等部门〕

4. **落靠税费优惠政策。**本着“应免尽免、当减尽减”原则，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促进个体工商户恢复活力、增添发展后劲。〔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提供用工支持帮扶。**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面向个体工商户，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均等化服务。依托“智慧人力资源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为个体工商户和劳动者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加强人社服务专员队伍建设，主动对接个体工商户，提供“一对一”招聘用工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6. **强化违规收费治理。**坚决查处水电气暖工程安装等方面价格违法行为。完善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目录清单，依法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行为。规范金融服务收费，从严查处不落实个体工商户融资优惠政策、转嫁成本行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收费，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乱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民政局等部门]

## 二、有效扩大个体工商户发展增量

**7. 优化登记审批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大“照后减证”“多证合一”改革力度，允许“一址多照”，实现“零成本办理”，降低经营主体准入门槛，为经营主体准入提供便利条件。推行个体工商户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者登记，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同步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事项变更，免于现场核查。延伸行政审批服务链条，提升集成服务质效，强化部门数据共享，相关事项集约协同办理。推行执业药师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复审及外资企业登记跨省通办。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审批质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营商局〕

**8. 培育发展“四新”主体。**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加快培育新动能，着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营主体。积极推进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转型，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推广网红带货模式，培育网红经济产业。鼓励“无人商店、无人货柜”线下新业态。支持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支持网络文学、数字音乐、短视频和知识付费等新文创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等部门〕

**9. 扶持重点人群创业。**对经审核认定的首次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创业人员，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带动2人以上（含2人）就业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3000元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0. 实施园区牵动战略。**积极支持市经开区、自由贸易区绥芬河片区以及各县（市）区经济园区发展，最大限度释放园区牵引聚集辐射功能，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吸纳更多投资创业者进区入园经营，壮大经营主体总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开发区管委会、自由贸易区绥芬河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经济园区管委会〕

**11. 打造便民生活圈。**推进我市“便民生活服务圈全国试点城市建设”，植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内容，推动商业运营与社区治理贯通结合、相得益彰，加快便民生活圈覆盖主城区步伐，在供给能力与保持业态持续提升的同时，推动消费场景和社区治理更好融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 三、全力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12. 统筹财政预算安排。**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经费统筹纳入财政预算，为个体工商户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

(市) 区政府]

13. **推行首贷户贷款贴息政策。**延长首贷户贷款贴息政策期限，2024 年年底继续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对市区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首次贷款 1000 万元以内、年化利率 6% 以下的银行贷款，按贷款额 3%/年给予财政贴息。〔**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

14.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增加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额度由最高 20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

15. **用好社会保险政策。**扩大社保覆盖面，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使更多以单位形式参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享受失业保险费率降至 1%、工伤保险费率下调 20% 的政策，健全政策精准直达机制，促进个体工商户稳岗扩岗。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6. **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市内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个体工商户需求发展，开展定向式、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专业培训，按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等部门**〕

17. **加强贷款融资供给。**用足用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 号）25 条政策措施，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注重向个体工商户延伸，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获得率。加强“信易贷”平台应用，完善平台功能，优化业务流程，满足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支持个体工商户运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缓解资金困难。〔**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营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18.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针对个体工商户质量管控能力不足短板，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培训和宣传，引导个体工商户树立质量意识，打造自身品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能力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标准、计量、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9. **促进结构不断优化。**大力培育“科技型”个体工商户，支持个体工商户进行科技创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高端人才与个体工商户对接，促进专利转移转化，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科技含量。着力培养“生产型”个体工商户，依托农林牧渔矿等自然资源禀



赋，支持“专精特新”深度开发，破解原字号瓶颈，提高产品附加值。努力打造“外向型”个体工商户，进一步做活边民互市贸易，做强跨境电商贸易，做大对俄贸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

**20. 知识产权赋能发展。**紧紧抓住我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契机，充分利用市区、绥芬河两个“知识产权直通窗口”为个体工商户申报商标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畅通知识产权转让交易、投资入股、质押融资渠道，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等部门〕

**21. 积极引导“个转企”。**科学界定入库标准，完善个转企培育库，对入库个体工商户给予精准政策解读，转型升级辅导和跟踪服务，办理转型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允许依法保留原字号、原行政许可、原荣誉称号等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 实行分型分类培育。**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工作，按照“三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四类”（名、优、特、新）精准施策，进行差异化培育，增强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个体工商户“富起来、强起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3. 打造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挖掘牡丹江独创性的“特色品种”，精心论证、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统筹推进，逐渐形成品牌效应、个体工商户产业集群效应。抓牢乡村振兴战略契机，加大经济作物种植、特色养殖、林下经济培育发展力度，打造更多更好更强的东宁“黑木耳”、海林“猴头菇”、林口“大鹅”式个体工商户产业集群。深度开发我市独有的山水、冰雪、红色、边境、民俗等旅游资源，提升旅游品质、打造风情品牌，延伸产业链条，形成各具特色的旅游个体工商户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工信局〕

**24. 激励先进引领发展。**树立表彰先进典型，对推动高质量发展起引领作用的个体工商户授予“质量之星”，对创新创业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个体工商户授予“创业之星”，对带动致富并热心公益事业成效卓著的个体工商户授予“光彩之星”，提升广大个体工商户的荣誉感、使命感、责任感，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5. 切实保障合法权益。**严肃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个体工商户款项行为，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察等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广“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陪同制度，有效规范行政执法的“越位、错位”问题，促进行政执法公开性、公正性、透明性。完善个体工商户法律服务体系，依托律师团队，开展“个体工商户法治护航

## 市政府文件

---

行动”，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本政策措施适时进行修改。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4〕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第 17 届 4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市委第 13 届 64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6 日

## 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全会工作部署要求，切实践行人民至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目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共 6 部，其中，地方性法规项目 5 部、政府规章项目 1 部；力争年内完成项目 3 部、预备项目 1 部、调研项目 2 部。具体如下：

## 一、年度立法项目安排

### (一) 力争年内完成项目 3 部

#### 1. 力争年内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2 部

(1) 《镜泊湖水环境保护条例》(制定,市生态环境局起草)

(2) 《牡丹江市住宅小区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建局、市应急局联合起草)

#### 2. 力争年内完成的政府规章项目 1 部

《牡丹江市公共视频图像信息管理办法》(制定,市公安局起草)

### (二) 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1 部

《牡丹江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制定,市公安局起草)

### (三) 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2 部

1. 《镜泊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制定,镜泊湖管委会起草)

2. 《促进雪乡旅游区规范经营若干规定》(制定,海林市政府起草)

同时,按照清理工作安排和有关改革任务推进要求,适时提报需要修改、废止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二、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新时代立法工作格局,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中央精神、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发挥应有作用。

(二) **深入践行立法为民理念,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立法的主体广泛性、内容人民性和程序民主性,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完善满足人民幸福美好生活所需的各项制度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传递人民的真实声音,让人民群众直接参与立法工作,使立法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三) **着力提升立法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立法效果,立足本地实际,开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有效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创制性作用,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紧贴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呼声期盼,紧扣改革发展稳定立法需求,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为我市振兴发展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提供法治保障。

**（四）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规范政府立法活动，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牡政办规〔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17届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 牡丹江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若干政策措施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3 地震灾害分级及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 3.2 分级响应
- 4 监测与灾情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 4.2 震情速报
  - 4.3 灾情报告
- 5 指挥与协调
  - 5.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
  - 5.2 一般地震灾害
  - 5.3 应急结束
- 6 恢复重建

- 6.1 恢复重建规划
- 6.2 恢复重建实施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 7.2 指挥平台保障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7.5 基础设施保障
  -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8.1 深源地震和强有感地震
  -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 8.3 应对国内强震波及
-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监督检查
  - 9.4 区域协调
  - 9.5 预案施行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和《黑龙江省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牡丹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和火山灾害，俄罗斯境内和毗邻地市发生对我市产生影响的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因地震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库决堤、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突发事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领导、部门责任制。

(2)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3) 市政府是应对市内较大以上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市）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市政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应对市内重大以上地震灾害。

### 1.5 预案体系

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专项保障预案、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地震应急预案、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地震应急预案组成。

## 2 组织机构

市抗震救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调度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和协调全市抗震

救灾工作。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2）组织研究制定市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挥意见。（3）组织指挥市内地震灾害抢救抢险行动。（4）向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5）审定震情、灾情信息发布口径，设立新闻发言人，及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6）组织有关县（市）区和单位收集灾情信息，制定地震应急救援力量配置方案。（7）派出市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市消防救援支队地震紧急救援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应急救援队及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协调驻牡部队、市外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8）调配和接受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9）部署转移和临时安置灾民，保障灾民基本生活。（10）部署市直部门、有关县（市）区对灾区紧急援助。（11）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疫情的发生。（12）必要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市的紧急应急措施建议；视灾情请示省政府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支援。（13）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牡丹江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长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由牡丹江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国动办、市委网信办、市外事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牡丹江海关、牡丹江海事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牡丹江无线电管理处、市通信办、武警牡丹江支队、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牡丹江地震监测中心站等负责同志组成（必要时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以上成员单位设联络员1名，由单位职能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地震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

（2）统一发布地震灾情，指导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3) 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4) 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市）区政府，灾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协调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5) 拟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审核有关新闻稿；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6)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直接组织灾区的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工作。先期人员由市应急管理局现场工作队和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联络员组成，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纳入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机构成员。

## **3 地震灾害分级及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市内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市内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市内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市内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5) 市内发生 4.0 级以下或深源地震时，初判不构成地震灾害。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我市地震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市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政府抗

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地震应急工作。市应急管理、地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组织支援工作。市应急管理、地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地震应急工作。一般地震灾害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市指挥部负责协调相关县（市）区地震应急工作。

对震中位于市、县主城区或其他特殊地区的地震，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 监测与灾情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全市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政府根据省政府的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 **4.2 震情速报**

市内发生4级以上地震，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牡丹江地震监测中心站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4.3 灾情报告**

（1）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级以上政府及时将灾情、社情等信息报上级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灾情收集、分析研判，报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2）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迅速了解水库等水利设施破坏、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公安、交通、住建、教育、卫健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必要时，牡丹江军分区协调空军部队出动飞行器进行低空侦查及摄影，市自然资源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将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4)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报告省政府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 5 指挥与协调

### 5.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

#### 5.1.1 县（市）区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本着“先期处置”的原则，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 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向市指挥部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 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自救互救；派遣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 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信设施损坏或通信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4) 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 周密考虑救援队伍和市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的条件保障，在指导帮助救援人员准备营地时，组织搭建临时厕所等卫生设施。

(6) 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 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 5.1.2 市级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或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市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市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由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响应级别。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市指挥部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后，接受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

对于较大地震灾害，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根据抗震救灾需求，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建议。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治、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调查评估和安全鉴定、新闻报道、涉外事务等工作组。市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当地政府和有关部

门实施：

(1) 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

(2) 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实施应急通信与常规通信并行，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3) 派遣消防救援队、森林消防紧急救援队、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 在保证交通畅通的前提下，统一采取物流模式配置救灾物资。市指挥部统一指挥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县（市）区指挥部统筹人数和乡、镇需求统一派送。乡（镇、街道）提出需求并组织分配安置。

(5) 组织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7) 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大型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9) 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 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市）区政府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11)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12) 执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 5.1.3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1) 抢险救援组。由牡丹江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武警牡丹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国动办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武警牡丹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市卫健委迅速

调配所属救援队伍和装备，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牡丹江军分区协调解放军并指挥民兵参加抗震救灾，清理灾区现场。

团市委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市国动办负责组织人防特殊工程、灾种的抢、排险。

(2)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订、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市教育局指导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保障市级应承担的受灾群众生活资金。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市民政局指导当地民政部门 and 民政福利机构转移安置集中供养人员，指导社会捐助和志愿者参与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因灾遇难人员火化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集中供养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长期休养和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转移安置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赈灾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和救灾活动有序开展。

市红十字会依法进行募捐活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军分区、武警牡丹江支队、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卫健委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药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市场流通领域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管以及依职责负责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监管。

牡丹江军分区、武警牡丹江支队协调部队有关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配合市卫健委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疾病的暴发流行。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同市卫健委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

市文体广旅局协调有关部门对旅游者进行救助和善后处置。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文体广旅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牡丹江无线电管理处、市通信办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组织力量并指导当地政府对灾区域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功能。

市通信办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牡丹江无线电管理处为灾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桥梁、隧道、港口等设施；沟通协调铁路管理部门查明铁路中断情况、修复被毁损的铁路，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协调空管部门依法实行必要的飞行管制和救援空中保障措施，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市发改委、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等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启用应急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市文体广旅局组织修复广播、电视设施。

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农林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5)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治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牡丹江地震监测中心站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会同牡丹江地震监测中心站负责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疏散群众。负责提供灾区影像资料和空间分析及统计结果。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指导协调当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负责组织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放射性物质的检查和防控。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市水务局严密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发现水利工程险情，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矿山企业做好边坡坍塌、井下透水、顶板冒落、冲击地压及尾矿库溃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6) 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司法局、牡丹江海事局、武警牡丹江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组织和协调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公安局、武警牡丹江支队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市公安局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

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牡丹江海事局负责调动、协调船舶参与水上运输工作。

(7) 调查评估和安全鉴定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牡丹江地震监测中心站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在各级政府的配合下，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会同牡丹江地震监测中心站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及时发布成果信息。

市住建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市统计局协助提供统计基础数据。

(8) 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办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有关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和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适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市文体广旅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办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9) 涉外事务组。由市外事办牵头，市文体广旅局、牡丹江海关、市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外事办负责疏散、安置国外来访人员，协调国外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的接待与安置。

市文体广旅局负责组织疏散安置灾区国外来华游客。

牡丹江海关负责灾区的入境救援物品的检验检疫，负责办理国际救援人员和物资的入

关手续。

市红十字会负责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 5.2 一般地震灾害

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消防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依法开展交通管制、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通信保障、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请求，或市有关部门建议，协调派遣专业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根据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有关县（市）区政府做好交通秩序保障、地震监测、趋势研判、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支援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 5.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恢复重建

##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供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 6.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级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驻牡部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牡丹江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应急救

护、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市科技局组织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 **7.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依托市应急指挥平台对接省地震监测信息系统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现场指挥、应急决策，快速获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保证抗震救灾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地震、通信等市有关单位和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信息支撑。

市、县两级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地震应急指挥、灾情速报和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建设、运维与更新，健全部门和军地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力。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市、县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饮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7.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

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7.5 基础设施保障

牡丹江无线电管理处保障地震应急通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的无线电频率需求。

市通信办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体广旅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与地震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机制，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发改委、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牡丹江海事局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应急、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应急、教育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8.1 深源地震和强有感地震

县（市）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深源地震、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

市内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深源地震等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速报震情。市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趋

势研判，并将省地震局趋势意见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

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迅速获取地震影响和社会反应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市指挥部。

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工作。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给予指导。

###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市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有关县（市）区政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督导传言发生地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当地政府工作。

### 8.3 应对国内强震波及

国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市应急管理局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市指挥部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者由市政府根据当地需求，直接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和演练。

地震应急结束后，根据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情况，由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对预案效能进行评估，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

门备案。

### **9.3 监督检查**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牡丹江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 **9.4 区域协调**

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事件，相关行政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预案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跨区域事项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

### **9.5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牡政办综〔2020〕11号）同时废止。

## 2024 年拟批准新建（迁建）加油站公示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关于印发〈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商发〔2019〕93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暂行）的通知》（黑商规〔2018〕1号）、《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商函〔2019〕427号）等文件及相关要求，牡丹江市商务局对穆棱市林达物资有限公司申报的新建（迁建）加油站进行了实地踏查和审核，现将拟批准新建（迁建）加油站项目进行网上公示（网址：<http://zwgk.mdj.gov.cn/>）。如有异议请于2024年7月29日17时前将意见反馈到牡丹江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0453-6171120

附件：拟批准新建加油站项目表

牡丹江市商务局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拟批准新建加油站项目表

所属县区	拟建加油站名称	项目性质	归口单位	企业法人 (负责人)	公司性质	拟建加油站地址	建站性质
穆棱市	穆棱市林达物资有限公司	新建(迁建)	森工	刘富赢	国有	穆棱市八面通镇林福路 与林发路交叉口处	城区

## 牡丹江市商务局关于追加 2024 年 “黑龙江省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 政策”参与市场主体名单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商务厅《关于做好选定 2024 年“黑龙江省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参与企业工作的通知》（〔2024〕14-92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选定 2024 年“黑龙江省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参与市场主体工作的补充通知》（〔2024〕14-972 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组织开展 2024 年“黑龙江省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追加参与市场主体申报工作，经企业申报、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资格审查等环节，现对拟参加政策市场主体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对公示市场主体名单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通过电子邮箱向我局反馈。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邮箱：swjsgk2008@163.com

附件：牡丹江市商务局关于追加 2024 年“黑龙江省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参与市场主体名单

牡丹江市商务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牡丹江市商务局关于追加 2024 年  
“黑龙江省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  
政策” 参与市场主体名单**

牡丹江百欣商贸有限公司

# 牡丹江市商务局关于 2024 年黑龙江省 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政策 参与市场主体名单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要求，按照省商务厅《关于做好选定 2024 年黑龙江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政策参与市场主体工作的通知》（〔2024〕14-2159 号）要求，我市组织开展 2024 年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政策参与市场主体申报工作，经市场主体申报、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资格审查等环节，现对拟参加政策市场主体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对公示市场主体名单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通过电子邮箱向我局反馈。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邮箱：swjsgk2008@163.com

附件：2024 年牡丹江市拟参加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政策市场主体名单

牡丹江市商务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 2024年牡丹江市拟参加家装厨卫“焕新” 补贴政策市场主体名单

牡丹江百欣商贸有限公司  
牡丹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穆棱市亚新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东宁市宏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宁安市金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凯升家电）  
宁安市华强交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宁安市恒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宁安市华盛家电有限公司  
牡丹江蓝航商贸有限公司  
牡丹江中久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大商股份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牡丹江丰盛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牡丹江佳洋商贸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西安区红帆船厨房电器商场  
牡丹江天僖商贸有限公司（西四林内店）  
牡丹江广汇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迅卓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显隆商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美成商贸有限公司  
牡丹江山江经贸有限公司  
大商股份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 市直部门文件

---

牡丹江科思创商贸有限公司

牡丹江家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大宇普华商贸有限公司

牡丹江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牡丹江德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绥芬河市顺达家电城

黑龙江省泓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美的智慧家）

牡丹江利滨商贸有限公司

穆棱市通达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穆棱市茂升家电商店

（排列部分先后顺序）

## 牡丹江市综合执法局关于停车场的公告

按照“牡丹江市区停车设施建改优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西三娱乐城东停车场、解放路停车场、西二条路七星街与景福街停车场、信大停车场、华隆北停车场共计5个停车场116个停车泊位实施建改优化，建改后已符合智慧停车要求。现拟对上述停车场发布收费公告，收费标准按照《牡丹江市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牡丹江市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牡价经字〔2015〕50号）执行。公告期自2024年8月9日（公告当日）至2024年8月15日（公告当日起满七日），公告期满次日施行收费管理。

序	名称	经营地址	车位数
1	西三娱乐城东停车场	西三条路东平安街北	16
2	解放路停车场	景福街南解放路西	18
3	西二条路七星街与景福街停车场	西二条路七星街与景福街	34
4	信大停车场	西一条路东牡丹街南	36
5	华隆北停车场	七星街太平路西	12
合计			116

特此公告。

牡丹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牡丹江城市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 关于牡丹江市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相关部门举报电话的公示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商联发〔2024〕21号）文件要求，为规范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强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了《牡丹江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违法行为。现将各部门举报电话公示如下。

### 各部门举报电话

序号	单 位	电 话
1	牡丹江市商务局	0453-6171403
2	牡丹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453-6171802
3	牡丹江市公安局	0453-6282933
4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0453-6277485
5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	0453-6442250



序号	单 位	电 话
6	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	0453-12328
7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453-6980055